

怀北镇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西庄村308号

联系人：张曼

联系方式：010-69662311

乙方：北京高信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南四街6号4幢一层1252室

联系人：白云梅

联系方式：150115306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5K87B7W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七家支行

银行账号：110829010400087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动人员的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劳务派遣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7年7月31日终止。

二、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派遣岗位、派遣期限

乙方派遣13人到甲方从事服务性、临时性岗位工作，工作地点为怀柔区怀北镇，派遣期限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实行标准（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

工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负责申报并征得乙方同意,在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并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2、休息、休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甲方负责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被派遣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在加班期结束后及时为劳动者调整休息。

四、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和支付办法

1、甲方按国家和北京市劳动工资有关规定制定派遣员工薪酬,在派遣员工上岗前将薪酬制度告知派遣员工。

2、甲方可根据派遣员工岗位变动调整派遣员工的报酬。

3、甲方可按月通过乙方向派遣员工转付绩效奖金及其他福利费用等。

4、甲方支付于乙方的派遣员工报酬不得低于当地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5、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关款项后,应按时根据甲方提供的工资标准足额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支付工资单据应复印一份交予甲方。

五、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和相关福利待遇

1、社会保险

(1)甲方应按符合北京市社保缴费相关规定缴费基数转交乙方为派遣人员办理各项保险参保手续,相应款项随工资一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乙方按上述基数从派遣员工费用中按社会保险规定标准为员工代缴社保金。

(3)上述两项合并后由乙方按月负责办理缴纳手续。各项保险的基数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甲方应按相关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如需补交的按规定标准执行。

2、公积金

甲方应按 符合北京市公积金缴费相关规定 缴费基数转交乙方为派遣人员办理公积金汇缴，相应款项随工资一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福利待遇

(1)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享有与工作岗位内容相关的福利待遇。

(2) 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待遇，甲方和乙方按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执行，产生费用由甲方支付。

(3) 派遣员工生育期间休假其待遇，甲方和乙方按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执行，产生费用由甲方支付。

(4) 其它福利待遇_____。

4、工伤事故处理

(1) 派遣员工在甲方单位工作期间因工负伤，由甲方现场单位负责组织抢救，并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协助甲方处理善后工作。

(2) 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天内向乙方提供工伤经过报告一份。

(3) 乙方负责办理申请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等相关手续。

(4) 在劳动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后，工伤保险机构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申请。

(5) 如本协议到期终止，本协议的本条款仍有法律溯及力。甲方应对因工伤残人员、因工死亡家属履行至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待遇结束终止。甲方与派遣员工不存在劳动关系，工伤人员的统计不进甲方的报表，由乙方单位统计上报。

六、派遣员工的管理

1、培训

(1) 派遣员工上岗前由甲方组织培训学习或委托乙方培训，合格后派遣员工正式上岗。培训内容包括与岗位相关的应知应会安全教育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

(2) 甲方为提高派遣员工技能而出资选送培训的，由甲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培训与服务协议，同时将协议复印一份给乙方备案。

2、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1) 甲方按工作要求安排长城专职保护员工种，从事怀北镇长城段落巡查、看护、生态养护、劝阻游人“攀登未开放长城”等工作，派遣人员按甲方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

(2) 甲方应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以及与岗位相关劳动防护用品。

3、违反规章制度的责任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履行职务或因泄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派遣员工的责任。

4、用工变化

(1) 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退回该派遣人员。

● 经甲方绩效考核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并且经过甲方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在工作中出现严重违纪行为的；

●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2) 甲方可根据工作要求，经派遣员工本人同意后变更其工作岗位、内容、地点。

(3) 如甲方需派遣员工保守机密，由甲方与派遣员工直接订立保密协议供

签字：王洋

月 | 日

派遣员工遵守履行。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七、费用的结算

1、甲方按月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乙方提供正式往来发票，因发票产生税费由乙方承担。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按每人每月【150】元计算，按月支付。具体金额以甲方实际使用的派遣人员人数为准。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八、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并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依法制定对派遣员工的管理规定与办法，书面告知派遣员工，同时提供乙方一份备案。

(2) 组织对派遣员工进行思想、专业技能、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以适应甲方工作需要。

(3) 在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条款的范围内，对派遣员工有退工权，对符合支付退工的补偿金或赔偿金情形的，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按照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

(4) 为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派遣员工参加甲方的工会组织。

(5)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对派遣人员进行岗位操作规程、劳动安全、规章制度培训。甲方应提供派遣人员的必备劳动保护用具，劳动安全措施及生产工具及安全健康工作环境。

(6) 甲方负责乙方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劳动强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执行。

(7) 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内发生事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由乙方申报工伤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

2、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负责建立、解除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
- (2) 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派遣员工的合法聘用手续。
- (3) 按照甲方的需求参照有关规定及时并足额缴纳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 (4) 做好派遣员工的劳动档案管理工作。
- (5) 配合甲方做好因更换派遣员工产生的交接工作，并办理劳保用品的收缴工作。
- (6) 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劳动保障方面新的政策规定，协助做好相应的调整工作。
- (7)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员工劳务报酬后，应按协议约定时间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劳务报酬。
- (8)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工资表支付派遣人员工资。
- (9) 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岗前教育，要求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分配的任务。
- (10) 乙方负责每周对长城管护段落的管护员进行工作抽查并做好电子版记录提供给甲方审核。

九、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确保变更内容合法合规、权责清晰。

2、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3、双方理解并确认：派遣期间，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被派遣劳动者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岗位，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据此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依法妥善处理被派遣劳动者的退回及交接事宜。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配合甲方完成退回手续，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十、本协议的其他约定：乙方向甲方派遣人数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一)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足额发放派遣员工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等关于劳务派遣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二) 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派遣人员应保守甲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政务信息。保密期限自知悉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止。乙方派遣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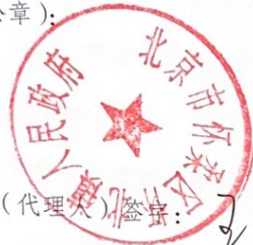
十一、本协议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均按本协议履行各自的责任、权利、义务、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争议方书面告知对方争议内容，对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若因员工问题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调解决并依法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三、本协议共八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王新

日期：2020年8月1日

乙方（公章）：北京高信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王洋

日期：2020年8月1日

怀北镇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西庄村 308 号

联系人：张得也

联系方式：69665757

乙方：北京高信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南四街 6 号 4 幢一层 1252 室

联系人：白云梅

联系方式：150115306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5K87B7W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七家支行

银行账号：110829010400087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动人员的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劳务派遣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终止。

二、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派遣岗位、派遣期限

乙方派遣 4 人到甲方从事 铁路护路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为 怀柔区怀北镇，派遣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实行 标准（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工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负责申报并征得乙方同意,在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并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2、休息、休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甲方负责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被派遣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在加班期结束后及时为劳动者调整休息。

四、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和支付办法

1、甲方按国家和北京市劳动工资有关规定制定派遣员工薪酬,在派遣员工上岗前将薪酬制度告知派遣员工。

2、甲方可根据派遣员工岗位变动调整派遣员工的报酬。

3、甲方可按月通过乙方向派遣员工转付绩效奖金及其他福利费用等。

4、甲方支付于乙方的派遣员工报酬不得低于当地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5、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关款项后,应按时根据甲方提供的工资标准足额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支付工资单据应复印一份交予甲方。

五、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和相关福利待遇

1、社会保险

(1) 甲方应按符合北京市社保缴费相关规定缴费基数转交乙方为派遣人员办理各项保险参保手续,相应款项随工资一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 乙方按上述基数从派遣员工费用中按社会保险规定标准为员工代缴社保金。

(3) 上述两项合并后由乙方按月负责办理缴纳手续。各项保险的基数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甲方应按相关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如需补交的按规定标准执行。

2、公积金

甲方应按符合北京市公积金缴费相关规定缴费基数转交乙方为派遣人员办理公积金汇缴,相应款项随工资一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福利待遇

(1)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享有与工作岗位内容相关的福利待遇。

(2) 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公负伤期间待遇，甲方和乙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产生费用由甲方支付。

(3) 派遣员工生育期间休假其待遇，甲方和乙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产生费用由甲方支付。

(4) 其它福利待遇按照怀柔区委政法委相关规定执行。

4、工伤事故处理

(1) 派遣员工在甲方单位工作期间因工负伤，由甲方现场单位负责组织抢救，并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协助甲方处理善后工作。

(2) 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天内向乙方提供工伤经过报告一份。

(3) 乙方负责办理申请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等相关手续。

(4) 在劳动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后，工伤保险机构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申请。

(5) 如本协议到期终止，本协议的本条款仍有法律溯及力。甲方应对因工伤残人员、因工死亡家属履行至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待遇结束终止。甲方与派遣员工不存在劳动关系，工伤人员的统计不进甲方的报表，由乙方单位统计上报。

六、派遣员工的管理

1、培训

(1) 派遣员工上岗前由甲方组织培训学习或委托乙方培训，合格后派遣员工正式上岗。培训内容包括与岗位相关的应知应会安全教育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

(2) 甲方为提高派遣员工技能而出资选送培训的，由甲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培训与服务协议，同时将协议复印一份给乙方备案。

2、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应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以及与岗位相关劳动防护用品。

3、违反规章制度的责任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履行职责或因泄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派遣员工的责任。

4、用工变化

(1)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退回该派遣人员。

●经甲方绩效考核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并且经过甲方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在工作中出现严重违纪行为的;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可根据工作需求,经派遣员工本人同意后变更其工作岗位、内容、地点。

(3)如甲方需派遣员工保守机密,由甲方与派遣员工直接订立保密协议供派遣员工遵守履行。

七、费用的结算

1、甲方按月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乙方提供正式往来发票,因发票产生税费由乙方承担。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按每人每月【192】元计算,按月支付。具体金额以甲方实际使用的派遣人员人数为准。

3、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八、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并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依法制定对派遣员工的管理规定与办法，书面告知派遣员工，同时提供乙方一份备案。

(2) 组织对派遣员工进行思想、专业技能、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以适应甲方工作需要。

(3) 在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条款的范围内，对派遣员工有退工权，对符合支付退工的补偿金或赔偿金情形的，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按照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

(4) 为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派遣员工参加甲方的工会组织。

(5)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对派遣人员进行岗位操作规程、劳动安全、规章制度培训。甲方应提供派遣人员的必备劳动保护用具，劳动安全措施及生产工具及安全健康工作环境。

(6) 甲方负责乙方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劳动强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执行。

(7) 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内发生事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申报工伤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

2、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建立、解除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

(2) 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派遣员工的合法聘用手续。

(3) 按照甲方的需求参照有关规定及时并足额缴纳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4) 做好派遣员工的劳动档案管理工作。

(5) 配合甲方做好因更换派遣员工产生的交接工作，并办理劳保用品的收缴工作。

(6) 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劳动保障方面新的政策规定，协助做好相应的调整工作。

(7)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员工劳务报酬后，应按协议约定时间按时足额

发放派遣员工劳务报酬。

(8)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工资表支付派遣人员工资。

(9) 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能方面的岗前教育，要求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分配的任务。

九、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确保变更内容合法合规、权责清晰。

2、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3、双方理解并确认：派遣期间，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被派遣劳动者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岗位，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据此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依法妥善处理被派遣劳动者的退回及交接事宜。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配合甲方完成退回手续，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十、本协议的其他约定：乙方向甲方派遣人数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足额发放派遣员工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等关于劳务派遣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二) 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派遣人员应保守甲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政务信息。保密期限自知悉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止。乙方派遣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协议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均按本协议履行各自的责任、权利、义务、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争议方书面告知对方争议内容，对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若因员工问题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调解决并依法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三、本协议共七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日

乙方（公章）：北京高信领航
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王洋

日期：2026年8月1日

怀北镇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西庄村 308 号

联系人：霍敬鹏

联系方式：13810089939 15510190059

乙方：北京高信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南四街 6 号 4 幢一层 1252 室

联系人：白云梅

联系方式：150115306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5K87B7W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七家支行

银行账号：110829010400087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动人员的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劳务派遣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终止。

二、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派遣岗位、派遣期限

乙方派遣 20 人到甲方从事 防火巡查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为 怀柔区怀北镇，派遣期限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实行 标准（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工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负责申报并征得乙方同意,在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施行,并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2、休息、休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甲方负责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被派遣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在加班期结束后及时为劳动者调整休息休息。

四、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和支付办法

1、甲方按国家和北京市劳动工资有关规定制定派遣员工薪酬,在派遣员工上岗前将薪酬制度告知派遣员工。

2、甲方可根据派遣员工岗位变动调整派遣员工的报酬。

3、甲方可按月通过乙方向派遣员工转付绩效奖金及其他福利费用等。

4、甲方支付乙方的派遣员工报酬不得低于当地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5、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关款项后,应按时根据甲方提供的工资标准足额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支付工资单据应复印一份交予甲方。

五、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和相关福利待遇

1、社会保险

(1) 甲方应按符合北京市社保缴费相关规定缴费基数转交乙方为派遣人员办理各项保险参保手续,相应款项随工资一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 乙方按上述基数从派遣员工费用中按社会保险规定标准为员工代缴社保金。

(3) 上述两项合并后由乙方按月负责办理缴纳手续。各项保险的基数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甲方应按相关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如需补缴的按规定标准执行。

2、公积金

甲方应按符合北京市公积金缴费相关规定缴费基数转交乙方为派遣人员办理公积金汇缴,相应款项随工资一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福利待遇

(1)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享有与工作岗位内容相关的福利待遇。

(2) 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公负伤期间待遇，甲方和乙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产生费用由甲方支付。

(3) 派遣员工生育期间休假其待遇，甲方和乙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产生费用由甲方支付。

(4) 其它福利待遇_____。

4、工伤事故处理

(1) 派遣员工在甲方单位工作期间因工负伤，由甲方现场单位负责组织抢救，并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协助甲方处理善后工作。

(2) 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天内向乙方提供工伤经过报告一份。

(3) 乙方负责办理申请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等相关手续。

(4) 在劳动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后，工伤保险机构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申请。

(5) 如本协议到期终止，本协议的本条款仍有法律溯及力。甲方应对因工伤残人员、因工死亡家属履行至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待遇结束终止。甲方与派遣员工不存在劳动关系，工伤人员的统计不进甲方的报表，由乙方单位统计上报。

六、派遣员工的管理

1、培训

(1) 派遣员工上岗前由甲方组织培训学习或委托乙方培训，合格后派遣员工正式上岗。培训内容包括与岗位相关的应知应会安全教育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

(2) 甲方为提高派遣员工技能而出资选送培训的，由甲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培训与服务协议，同时将协议复印一份给乙方备案。

2、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应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以及与岗位相关劳动防护用品。

3、违反规章制度的责任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履行职责或因泄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派遣员工的责任。

4、用工变化

(1)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退回该派遣人员。

●经甲方绩效考核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并且经过甲方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在工作中出现严重违纪行为的;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可根据工作需求,经派遣员工本人同意后变更其工作岗位、内容、地点。

(3)如甲方需派遣员工保守机密,由甲方与派遣员工直接订立保密协议供派遣员工遵守履行。

七、费用的结算

1、甲方按月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乙方提供正式往来发票,因发票产生税费由乙方承担。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按每人每月【192】元计算,按月支付。具体金额以甲方实际使用的派遣人员人数为准。

3、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八、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并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依法制定对派遣员工的管理规定与办法，书面告知派遣员工，同时提供乙方一份备案。

(2) 组织对派遣员工进行思想、专业技能、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以适应甲方工作需要。

(3) 在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条款的范围内，对派遣员工有退工权，对符合支付退工的补偿金或赔偿金情形的，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按照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

(4) 为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派遣员工参加甲方的工会组织。

(5)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对派遣人员进行岗位操作规程、劳动安全、规章制度培训。甲方应提供派遣人员的必备劳动保护用具，劳动安全措施及生产工具及安全健康工作环境。

(6) 甲方负责乙方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劳动强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执行。

(7) 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内发生事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申报工伤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

2、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建立、解除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

(2) 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派遣员工的合法聘用手续。

(3) 按照甲方的需求参照有关规定及时并足额缴纳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4) 做好派遣员工的劳动档案管理工作。

(5) 配合甲方做好因更换派遣员工产生的交接工作，并办理劳保用品的收缴工作。

(6) 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劳动保障方面新的政策规定，协助做好相应的调整工作。

(7)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员工劳务报酬后，应按协议约定时间按时足额

发放派遣员工劳务报酬。

(8)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工资表支付派遣人员工资。

(9) 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能方面的岗前教育，要求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分配的任务。

九、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确保变更内容合法合规、权责清晰。

2、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3、双方理解并确认：派遣期间，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被派遣劳动者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岗位，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据此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依法妥善处理被派遣劳动者的退回及交接事宜。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配合甲方完成退回手续，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十、本协议的其他约定：乙方向甲方派遣人数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足额发放派遣员工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等关于劳务派遣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二) 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派遣人员应保守甲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政务信息。保密期限自知悉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止。乙方派遣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协议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均按本协议履行各自的责任、权利、义务。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争议方书面告知对方争议内容，对方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若因员工问题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调解决并依法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三、本协议共七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李刚

日期：2026年8月1日

乙方（公章）北京高信领航

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王洋

日期：2026年8月1日

怀北镇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西庄村 308 号

联系人：焦硕

联系方式：15910597863

乙方：北京高信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南四街 6 号 4 幢一层 1252 室

联系人：白云梅

联系方式：150115306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5K87B7W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七家支行

银行账号：110829010400087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动人员的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劳务派遣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终止。

二、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派遣岗位、派遣期限

乙方派遣 11 人到甲方从事 安全生产协管员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为 怀柔区怀北镇，派遣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实行 标准 （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

工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负责申报并征得乙方同意,在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并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2、休息、休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甲方负责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被派遣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在加班期结束后及时为劳动者调整休息。

四、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和支付办法

1、甲方按国家和北京市劳动工资有关规定制定派遣员工薪酬,在派遣员工上岗前将薪酬制度告知派遣员工。

2、甲方可根据派遣员工岗位变动调整派遣员工的报酬。

3、甲方可按月通过乙方向派遣员工转付绩效奖金及其他福利费用等。

4、甲方支付于乙方的派遣员工报酬不得低于当地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5、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关款项后,应按时根据甲方提供的工资标准足额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支付工资单据应复印一份交予甲方。

五、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和相关福利待遇

1、社会保险

(1)甲方应按符合北京市社保缴费相关规定缴费基数转交乙方为派遣人员办理各项保险参保手续,相应款项随工资一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乙方按上述基数从派遣员工费用中按社会保险规定标准为员工代缴社保金。

(3)上述两项合并后由乙方按月负责办理缴纳手续。各项保险的基数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甲方应按相关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如需补交的按规定标准执行。

2、公积金

甲方应按符合北京市公积金缴费相关规定缴费基数转交乙方为派遣人员办理公积金汇缴,相应款项随工资一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福利待遇

(1)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享有与工作岗位内容相关的福利待遇。

(2) 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公负伤期间待遇，甲方和乙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产生费用由甲方支付。

(3) 派遣员工生育期间休假其待遇，甲方和乙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产生费用由甲方支付。

(4) 其它福利待遇_____。

4、工伤事故处理

(1) 派遣员工在甲方单位工作期间因工负伤，由甲方现场单位负责组织抢救，并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协助甲方处理善后工作。

(2) 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天内向乙方提供工伤经过报告一份。

(3) 乙方负责办理申请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等相关手续。

(4) 在劳动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后，工伤保险机构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申请。

(5) 如本协议到期终止，本协议的本条款仍有法律溯及力。甲方应对因工伤残人员、因工死亡家属履行至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待遇结束终止。甲方与派遣员工不存在劳动关系，工伤人员的统计不进甲方的报表，由乙方单位统计上报。

六、派遣员工的管理

1、培训

(1) 派遣员工上岗前由甲方组织培训学习或委托乙方培训，合格后派遣员工正式上岗。培训内容包括与岗位相关的应知应会安全教育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

(2) 甲方为提高派遣员工技能而出资选送培训的，由甲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培训与服务协议，同时将协议复印一份给乙方备案。

2、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应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以及与岗

位相关劳动防护用品。

3、违反规章制度的责任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履行职责或因泄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派遣员工的责任。

4、用工变化

(1)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退回该派遣人员。

●经甲方绩效考核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并且经过甲方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在工作中出现严重违纪行为的;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可根据工作需求,经派遣员工本人同意后变更其工作岗位、内容、地点。

(3)如甲方需派遣员工保守机密,由甲方与派遣员工直接订立保密协议供派遣员工遵守履行。

七、费用的结算

1、甲方按月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乙方提供正式往来发票,因发票产生税费由乙方承担。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按每人每月【 192 】元计算,按月支付。具体金额以甲方实际使用的派遣人员人数为准。

3、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八、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并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依法制定对派遣员工的管理规定与办法，书面告知派遣员工，同时提供乙方一份备案。

(2) 组织对派遣员工进行思想、专业技能、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以适应甲方工作需要。

(3) 在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条款的范围内，对派遣员工有退工权，对符合支付退工的补偿金或赔偿金情形的，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按照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

(4) 为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派遣员工参加甲方的工会组织。

(5)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对派遣人员进行岗位操作规程、劳动安全、规章制度培训。甲方应提供派遣人员的必备劳动保护用具，劳动安全措施及生产工具及安全健康工作环境。

(6) 甲方负责乙方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劳动强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执行。

(7) 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内发生事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申报工伤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

2、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建立、解除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

(2) 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派遣员工的合法聘用手续。

(3) 按照甲方的需求参照有关规定及时并足额缴纳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4) 做好派遣员工的劳动档案管理工作。

(5) 配合甲方做好因更换派遣员工产生的交接工作，并办理劳保用品的收缴工作。

(6) 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劳动保障方面新的政策规定，协助做好相应的调整工作。

(7)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员工劳务报酬后，应按协议约定时间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劳务报酬。

(8)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工资表支付派遣人员工资。

(9) 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能方面的岗前教育，要求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分配的任务。

九、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确保变更内容合法合规、权责清晰。

2、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3、双方理解并确认：派遣期间，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被派遣劳动者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岗位，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据此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依法妥善处理被派遣劳动者的退回及交接事宜。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配合甲方完成退回手续，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十、本协议的其他约定：乙方向甲方派遣人数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足额发放派遣员工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等关于劳务派遣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二）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派遣人员应保守甲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政务信息。保密期限自知悉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止。乙方派遣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协议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均按本协议履行各自的责任、权利、义务、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争议方书面告知对方争议内容，对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若因员工问题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调解决并依法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三、本协议共七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李刚

日期：2026年8月 | 日

乙方（公章）：北京高信领航

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何永利

日期：2026年8月 | 日

怀北镇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西庄村 308 号

联系人：李梦婷

联系方式：69666929

乙方：北京高信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南四街 6 号 4 幢一层 1252 室

联系人：白云梅

联系方式：150115306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5K87B7W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七家支行

银行账号：110829010400087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动人员的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劳务派遣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终止。

二、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派遣岗位、派遣期限

乙方派遣 73 人到甲方从事 服务性、临时性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为 怀柔区怀北镇，派遣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实行 标准（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

工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负责申报并征得乙方同意,在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并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2、休息、休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甲方负责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被派遣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在加班期结束后及时为劳动者调整休息。

四、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和支付办法

1、甲方按国家和北京市劳动工资有关规定制定派遣员工薪酬,在派遣员工上岗前将薪酬制度告知派遣员工。

2、甲方可根据派遣员工岗位变动调整派遣员工的报酬。

3、甲方可按月通过乙方向派遣员工转付绩效奖金及其他福利费用等。

4、甲方支付于乙方的派遣员工报酬不得低于当地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5、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关款项后,应按时根据甲方提供的工资标准足额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支付工资单据应复印一份交予甲方。

五、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和相关福利待遇

1、社会保险

(1) 甲方应按符合北京市社保缴费相关规定缴费基数转交乙方为派遣人员办理各项保险参保手续,相应款项随工资一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 乙方按上述基数从派遣员工费用中按社会保险规定标准为员工代缴社保金。

(3) 上述两项合并后由乙方按月负责办理缴纳手续。各项保险的基数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甲方应按相关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如需补交的按规定标准执行。

2、公积金

甲方应按符合北京市公积金缴费相关规定缴费基数转交乙方为派遣人员办理公积金汇缴,相应款项随工资一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福利待遇

(1)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享有与工作岗位内容相关的福利待遇。

(2) 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公负伤期间待遇，甲方和乙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3) 派遣员工生育期间休假其待遇，甲方和乙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4) 其它福利遇_____。

4、工伤事故处理

(1) 派遣员工在甲方单位工作期间因工负伤，由甲方现场单位负责组织抢救，并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协助甲方处理善后工作。

(2) 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天内向乙方提供工伤经过报告一份。

(3) 乙方负责办理申请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等相关手续。

(4) 在劳动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后，工伤保险机构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申请。

(5) 如本协议到期终止，本协议的本条款仍有法律溯及力。甲方应对因工伤残人员、因工死亡家属履行至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待遇结束终止。甲方与派遣员工不存在劳动关系，工伤人员的统计不进甲方的报表，由乙方单位统计上报。

六、派遣员工的管理

1、培训

(1) 派遣员工上岗前由甲方组织培训学习或委托乙方培训，合格后派遣员工正式上岗。培训内容包括与岗位相关的应知应会安全教育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

(2) 甲方为提高派遣员工技能而出资选送培训的，由甲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培训与服务协议，同时将协议复印一份给乙方备案。

2、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应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以及与岗

位相关劳动防护用品。

3、违反规章制度的责任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履行职责或因泄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派遣员工的责任。

4、用工变化

(1)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退回该派遣人员。

●经甲方绩效考核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并且经过甲方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在工作中出现严重违纪行为的;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可根据工作需求,经派遣员工本人同意后变更其工作岗位、内容、地点。

(3)如甲方需派遣员工保守机密,由甲方与派遣员工直接订立保密协议供派遣员工遵守履行。

七、费用的结算

1、甲方按月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乙方提供正式往来发票,因发票产生税费由乙方承担。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按每人每月【192】元计算,按月支付。具体金额以甲方实际使用的派遣人员人数为准。

3、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八、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并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依法制定对派遣员工的管理规定与办法，书面告知派遣员工，同时提供乙方一份备案。

(2) 组织对派遣员工进行思想、专业技能、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以适应甲方工作需要。

(3) 在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条款的范围内，对派遣员工有退工权，对符合支付退工的补偿金或赔偿金情形的，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按照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

(4) 为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派遣员工参加甲方的工会组织。

(5)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对派遣人员进行岗位操作规程、劳动安全、规章制度培训。甲方应提供派遣人员的必备劳动保护用具，劳动安全措施及生产工具及安全健康工作环境。

(6) 甲方负责乙方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劳动强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执行。

(7) 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内发生事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申报工伤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

2、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建立、解除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

(2) 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派遣员工的合法聘用手续。

(3) 按照甲方的需求参照有关规定及时并足额缴纳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4) 做好派遣员工的劳动档案管理工作。

(5) 配合甲方做好因更换派遣员工产生的交接工作，并办理劳保用品的收缴工作。

(6) 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劳动保障方面新的政策规定，协助做好相应的调整工作。

(7)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员工劳务报酬后，应按协议约定时间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劳务报酬。

(8)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工资表支付派遣人员工资。

(9) 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能方面的岗前教育，要求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分配的任务。

九、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确保变更内容合法合规、权责清晰。

2、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3、双方理解并确认：派遣期间，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被派遣劳动者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岗位，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据此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依法妥善处理被派遣劳动者的退回及交接事宜。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配合甲方完成退回手续，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十、本协议的其他约定：乙方向甲方派遣人数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一)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足额发放派遣员工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等关于劳务派遣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二）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派遣人员应保守甲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政务信息。保密期限自知悉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止。乙方派遣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协议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均按本协议履行各自的责任、权利、义务，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争议方书面告知对方争议内容，对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若因员工问题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调解决并依法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三、本协议共七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年8月1日

乙方（公章）：北京高信领航
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年8月1日